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于2020年6月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时名称为“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更名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或“公司”）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当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截至《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署之日，瑞银证券已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熵基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就辅导工作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次上市辅导工作在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持续开展。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瑞银证券根据有关法规规定，结合熵基科技的实际需要，成立了熵基科技辅导工作小组，瑞银证券派出孙利军、刘媛秋、崔健民、罗勇、陈川、管辰阳、张什、宋谷川、孙博、蔡曜羽、姚韩、祝鹏，组成“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项目辅导工作小组”，由罗勇担任组长。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辅导期内，由于工作变动，姚韩、蔡曜羽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王泽师、冯星磊加入辅导工作小组。目前，辅导工作小组由孙利军、刘媛秋、崔健

民、罗勇、陈川、管辰阳、张什、王泽师、宋谷川、孙博、祝鹏、冯星磊组成。

此外，瑞银证券还邀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的专业人士共同参与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一）辅导对象最新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类别	接受辅导人员
董事	车全宏（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海荣（董事）、马文涛（董事）、傅志谦（董事）、卓淑燕（独立董事）、杨金才（独立董事）、董秀琴（独立董事）
监事	江文娜（监事会主席）、刘佳佳（监事）、吴新科（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金海荣（总经理）、马文涛（副总经理）、李治农（副总经理）、王友武（财务总监）、郭艳波（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代表	王海涛（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持股 5%以上的 股东或其代表	金海荣（深圳精英和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佳然（深圳精英士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旺（东莞礼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辅导期间辅导对象的变更情况

辅导期内，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董秀琴为独立董事。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已全部接受过辅导。

除上述变动外，辅导期间辅导对象不存在其他的变动情形。

四、辅导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瑞银证券联合国浩律所、天职会计师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辅导工作内容包括：

- 1、组织进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自学,使全体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通过集中授课方式,对股份公司上市发行审核要点、上市公司独立性及三会运作规范、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内幕交易、股东和董监高人员股份锁定要求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重点讲解,使辅导对象对证券发行、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的相关法律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协助并督促熵基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熵基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梳理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合规,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指导公司进行了规范。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在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的处理上是否合法、合规。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9、开展专项财务核查,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切实有效的执行。

10、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监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的事件。

11、督促熵基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2、针对熵基科技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组织考试。

13、对熵基科技是否达到发行 A 股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根据瑞银证券与熵基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瑞银证券协调国浩律所、天职会计师协助辅导人员对公司进行了辅导。辅导过程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采取了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以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一）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瑞银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熵基科技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瑞银证券与熵基科技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熵基科技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1、公司相关规范运作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的核查与辅导

核查过程：审阅公司主要规范运作制度文件和实际执行情况，并通过审阅公司历年工作报告、三会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列席董事会、股

东大会，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辅导效果：根据上市公司最新的规范运作要求，督促公司聘请了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并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完善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关联交易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2、对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情况的核查及辅导

核查过程：审阅公司提供的相關工商内档资料、关联方清单、经销商交易情况及采用网络核查关联方等核查方式，以《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关联方范围的规定，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公司的关联方范围进行了梳理及核查。

辅导效果：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对公司的关联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梳理，天职会计师根据关联方清单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应披露。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瑞银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熵基科技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熵基科技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熵基科技的各类文件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等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辅导期间列席考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及时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了解企业情况，组织多次协调会，分析讨论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组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内容的集中培训工作。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瑞银证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八、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经过辅导，熵基科技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综合评估，瑞银证券认为，熵基科技已对公司运行的各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具备申请辅导验收的基本条件。

九、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熵基科技董事长负责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时就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等多方面最新进展情况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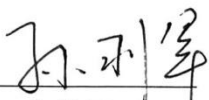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参与辅导机构组织的《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法律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瑞银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章页)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孙利军


刘媛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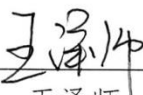

崔健民


罗勇


陈川


管辰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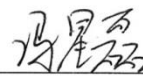

张什


王泽师


宋谷川


孙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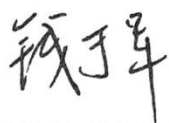

祝鹏


冯星磊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钱于军

